



	文件编号：ZFC-RZGZ-PV001
	发行版本：A/0
	实施日期：2025.9.23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自愿性产品认证
(II 型环境标志) 认证规则

编 制： 毕玉鹤

审 核： 张永强

批 准： 陈治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代替 GB/T 2402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Ⅱ型环境标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Ⅱ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ISO 14021:2016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Ⅱ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IDT]

2024-03-1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通用术语 1

 3.2 自我环境声明常选用的术语 4

4 自我环境声明的目的 4

5 自我环境声明通用要求 4

 5.1 通则 4

 5.2 关于和 ISO 14020 的关系 4

 5.3 关于含糊或不具体的声明 5

 5.4 关于声明中“无……”的使用 5

 5.5 关于“可持续性”的声明 5

 5.6 解释性说明的使用 5

 5.7 具体要求 5

 5.8 环境声明中符号的使用 6

 5.9 其他信息或声明 6

 5.10 专用符号 6

6 对评价和声明验证的要求 7

 6.1 声明者的责任 7

 6.2 评价方法的可靠性 7

 6.3 对比声明评价 7

 6.4 方法的选用 7

 6.5 信息的获取 8

7 所选用声明的具体要求 8

 7.1 通则 8

 7.2 可堆肥 8

 7.3 可降解 9

 7.4 可拆解设计 10

 7.5 延长寿命产品 10

 7.6 使用回收能量 10

 7.7 可再循环 11

7.8 再循环含量 12

7.9 节能 13

7.10 节约资源 13

7.11 节水 14

7.12 可重复使用和充装 14

7.13 减少废物量 15

7.14 可再生材料 16

7.15 可再生能源 16

7.16 可持续的 16

7.17 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声明 17

附录 A（资料性） 再循环系统的简化示意图 18

参考文献 19